

#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人事業務標準化文件

編碼	
文件名稱	教師甄選作業流程
撰寫者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事主任－黃信陽、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張韻子 103.7.1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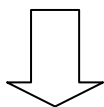
流 程

注意事項及說明

相關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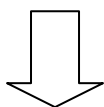
召開教師缺額  
審查小組會議  
統整教師缺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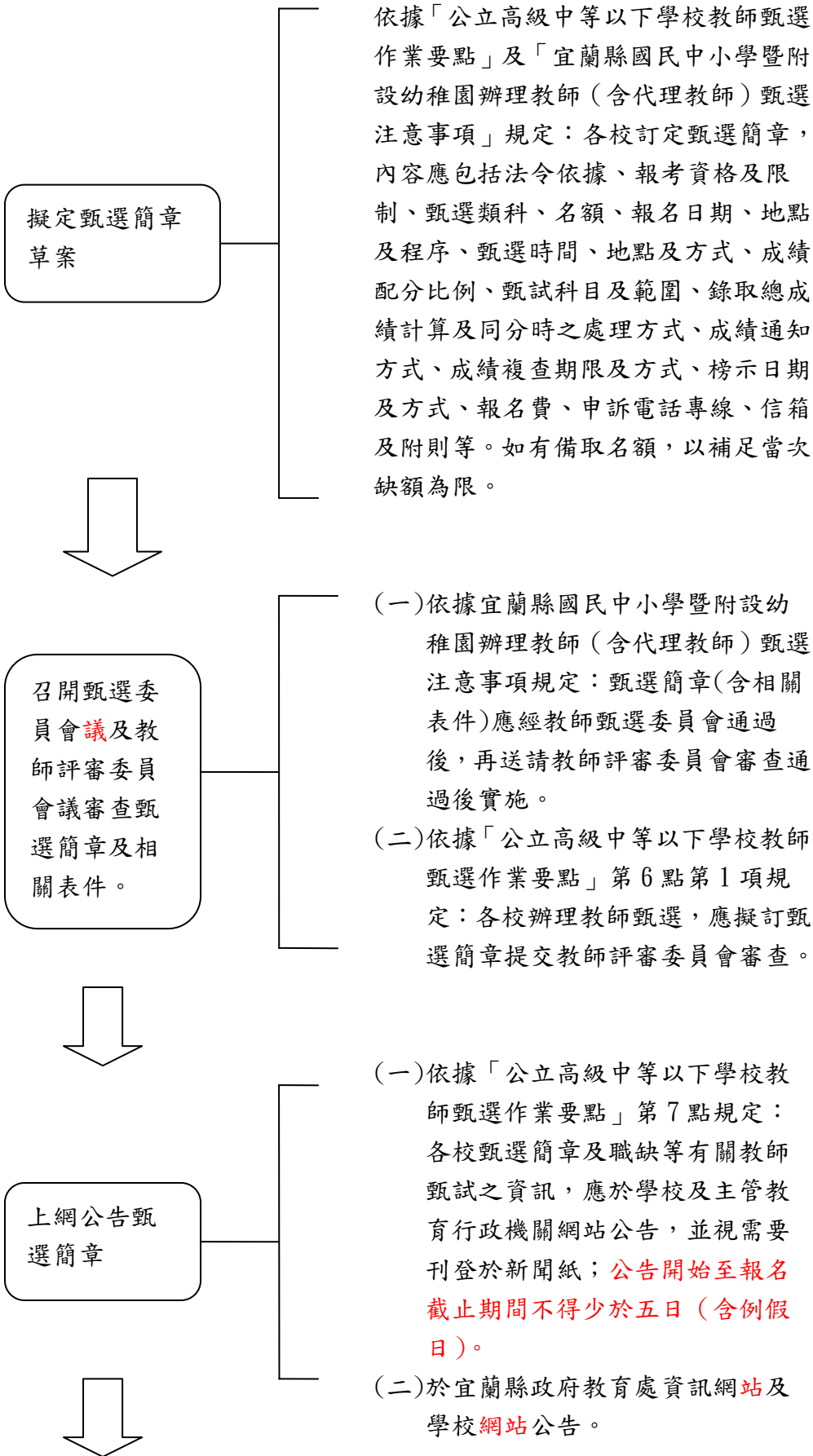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每年約 5 月份頒布之「宜蘭縣○○學年度國中或國小教師聘用作業流程表」內規定時間，開列教師缺額。
- (二)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就下學年班級數與師資結構提出各科各領域授課分析表，共同決定開缺數。



召開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決定  
公開甄選辦理  
方式（得經決  
議成立甄選委  
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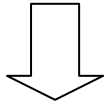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試教、口試、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試教、口試、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三) 甄選委員會得依實際作業需要成立甄選工作小組，設置評審、行政、試務、總務等各組，辦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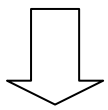
受理報名

依教師甄簡章規定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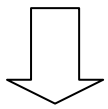
舉行甄選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辦理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規定及甄選簡章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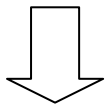
統計成績

- (一)評審人員甄選成績評定後，將評分表送試務組成績統計。
- (二)試務組成績統計後，須送甄選委員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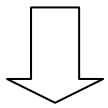
召開甄選委員會會議決甄選結果

召開甄選委員會，議決正取、備取名額，相關決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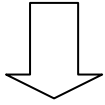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

甄選委員會確認之正取、備取名單，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並作成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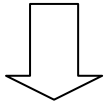
甄選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申請

- (一)依簡章規定寄發成績單。
- (二)受理向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案件。



錄取公告

於學校網站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校長發聘

- (一)錄取人員依甄選簡章規定期限檢證辦理報到事宜。
- (二)依規定核發錄取人員教師聘書。

教師甄選作業流程說明

作 業 流 程	流 程 說 明	相 關 表 件	備 註
<p>1. 開列教師缺額。 1.1. 召開教師缺額審查小組會議。</p>	<p>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學校暨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又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辦理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規定開缺方式：(1) 依據宜蘭縣政府教育局每年5月份頒布之「宜蘭縣○○學年度國中或國小教師聘用作業流程表」內規定時間，開列教師缺額。(2) 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人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就下學年班級數與師資結構提出各科各領域授課分析表，共同決定開缺數。</p>	<p>1.1.1. 開會通知。 1.1.2. 教師缺額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1.3. 簽呈。</p>	

<p>2.1. 擬訂教師甄選工作計畫草案。</p> <p>2.2.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試教、口試、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暨審查教師甄選工作計畫草案。</p>	<p>2.1. 依據宜蘭縣政府教育局每年5月份頒布之「宜蘭縣○○學年度國中或國小教師聘用作業流程表」，擬訂教師甄選工作計畫草案。</p> <p>2.2.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試教、口試、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試教、口試、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p>	<p>2.1.1. 簽呈。</p> <p>2.1.2. 教師聘用作業流程表。</p> <p>2.1.3. 教師甄選工作計畫草案。</p> <p>2.2.1. 開會通知。</p> <p>2.2.2. 提案討論。</p> <p>2.2.3. 會議紀錄。</p> <p>2.2.4. 簽呈。</p> <p>2.2.5. 教師甄選工作計畫。</p>	
<p>3. 審查教師甄選簡章。</p> <p>3.1. 召開教師甄選委員會議審查甄選簡章草案及相關表件草案。</p> <p>3.2.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p>	<p>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辦理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規定：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法令依據、報考資格及限制、甄選類科、名額、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分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3.1.1. 開會通知。</p> <p>3.1.2. 提案討論。</p> <p>3.1.3. 甄選簡章草案。</p> <p>3.1.4. 報名表草案。</p> <p>3.1.5. 同意書草案。</p> <p>3.1.6. 切結書草案。</p> <p>3.1.7. 委託書草案。</p> <p>3.1.8. 甄選證草案。</p> <p>3.1.9. 評分表草案。</p> <p>3.1.10. 成績複查申請表草案。</p> <p>3.1.10. 會議紀錄。</p> <p>3.1.11. 簽呈。</p> <p>3.2.1. 開會通知。</p> <p>3.2.2. 提案討論。</p> <p>3.2.3. 會議紀錄。</p> <p>3.2.4. 簽呈。</p> <p>3.2.5. 甄選簡章。</p> <p>3.2.6. 報名表。</p> <p>3.2.7. 同意書。</p>	

		<p>3.2.8. 切結書。</p> <p>3.2.9 委託書。</p> <p>3.2.10 甄選證。</p> <p>3.2.11. 評分表。</p> <p>3.2.12. 成績複查申請表。</p>	
<p>4. 公告教師甄選簡章。</p> <p>4.1. 上網公告甄選簡章。</p> <p>4.2. 上網登錄學校各類科甄選缺額數。</p>	<p>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p>	<p>4.1. 各校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站公告欄。</p> <p>4.2.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站學校各類科甄選缺額公告欄。</p>	
<p>5. 受理報名。</p>	<p>自公告後第六天起始得辦理報名，報名時間至少一個半天。</p>	<p>5.1. 報名表。</p>	

<p>6. 辦理教師甄選。</p> <p>6.1. 召開甄選說明會。</p> <p>6.2. 召開評審說明會。</p> <p>6.3 筆試。</p> <p>6.3.1. 命題。</p> <p>6.3.2 印題。</p> <p>6.3.3. 閱卷評分。</p> <p>6.4. 試教。</p> <p>6.4.1. 試教單元抽籤。</p> <p>6.4.2. 依序唱名。</p> <p>6.4.3. 準備試教。</p> <p>6.4.4. 試教評審。</p>	<p>教師甄選得以筆試、試教、口試、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p> <p>6.1. 甄選當天甄選前由試務組或主辦單位向應考人員說明甄選相關注意事項。</p> <p>6.2. 甄選當天評審前由校長召集各評審委員說明有關筆試、試教、口試相關評審注意事項。</p> <p>6.3.1. 筆試由試務組規劃命題、製題及閱卷等入闈事宜。</p> <p>6.3.2. 闈場應設置管控人員，管制人員進出及入圍場後禁用聯絡機具。</p> <p>6.3.3.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p> <p>6.3.1.1. 命題於闈場處理，由數人聯合命題後於甄選當日由主任委員勾選後交試務組印題。</p> <p>6.3.1.2. 命題人員於筆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闈。</p> <p>6.3.2. 試務組印製試卷、彌封等，並應在闈場處理。</p> <p>6.3.3.1. 筆試答案卷應彌封，在輸入電腦前始能開封。</p> <p>6.3.3.2. 閱卷亦在闈場舉行，由命題者閱卷。</p> <p>6.4.1. 試務組應安排試教學生。</p> <p>6.4.2. 試教主題及範圍，教材教具由學校現有設備提供或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明訂在簡章內。</p> <p>6.4.1.1. 由評審或是試務組製作抽題籤。</p> <p>6.4.2.1. 以甄選證號碼為試教之代碼，或另行抽籤決定之。</p> <p>6.4.3. 明確訂定抽題後準備時間。</p> <p>6.4.4.1. 評審委員於評分時應確認應考人姓名和甄選證號，是否與評分表相符。</p> <p>6.4.4.2. 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p>	<p>6.4.4. 試教評分表。</p>	
---	--	----------------------	--



<p>6.5 口試。</p> <p>6.5.1 抽口試順序籤。</p> <p>6.5.2 依序唱名。</p> <p>6.5.3 口試評審。</p>	<p>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p> <p>6.4.4.3 評審委員於試教後立即評分，打好分數後於評分表上簽名，並將評分表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收執，即不得更改分數。</p> <p>6.4.4.4 試教完畢於應考人甄選證上簽名。</p> <p>6.4.4.5 試教時，得全程錄影、錄音，或由評審人員對於每位應考人之特別表現逐一填註，以便接受質疑時有說明依據。</p> <p>6.5. 製作抽題籤，明確訂定抽題後準備時間，倘屬即席回答，亦應事先明確告知。</p> <p>6.5.1. 由評審或是試務組製作抽題籤。</p> <p>6.5.2. 以甄選證號碼為口試之代碼，或另行抽籤決定之。</p> <p>6.5.3.1. 評審委員於評分時應確認應考人姓名和甄選證號，是否與評分表相符。</p> <p>6.5.3.2. 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p> <p>6.5.3.3 評審委員於口試後立即評分，打好分數後於評分表上簽名，並將評分表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收執，即不得更改分數。</p> <p>6.5.3.4. 口試完畢於應考人甄選證上簽名。</p> <p>6.5.3.5. 口試時，得全程錄影、錄音，或由評審人員對於每位應考人之特別表現逐一填註，以便接受質疑時有說明依據。</p>	<p>6.5.3. 口試評分表。</p>	
---	---	----------------------	--

7. 統計成績。	7.1. 各甄選項目成績評定後，將評分表送試務組統計成績。 7.2. 統計成績時，應禁絕人員之進出。 7.3. 統計成績後，應呈現未列應考人姓名，再依成績順序由高而低列印成績統計表，送甄選委會確認。	7. 成績統計表。	
8. 審查成績並決議正、備取名單。 8.1. 召開甄選委員會會議。 8.2.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8.1.1. 召開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甄選成績並決議正、備取名單。 8.2.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甄選結果。	8.1. 開會通知。 8.1.2. 甄選會議紀錄。 8.1.3. 簽呈。 8.2. 開會通知。 8.2.1. 教評會議紀錄。 8.2.2. 簽呈。	
9.1. 成績公告及接受查詢。 9.2. 接受複查申請。	甄選成績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接受應考人經設定有帳號（如設姓名）及密碼（如設身分證字號）者查詢。  成績複查須有合理期限及方式；另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9.1. 學校網站甄選成績查詢處。 9.2.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公告錄取正、備取名單。	錄取正、備名單，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欄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站公告欄。	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欄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站公告欄。	
11. 寄發甄選成績單。	11.1. 寄發應考人員（包括錄取、備取及未錄取人員）成績單。 11.2. 成績單上應明列單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甄選成績單。	
1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人員依簡章規定期限檢證報到。		
13. 核發錄取人員聘書。		13. 教師聘書。	
14. 應聘教師繳回應聘書。	應聘教師依規定期限繳回應聘書。	14. 應聘書。	

相關法令：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網址：<http://www.edu.tw> 或 <http://law.moj.gov.tw>〉。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網址：<http://www.edu.tw> 或 <http://law.moj.gov.tw>〉。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網址：<http://www.edu.tw> 或 <http://law.moj.gov.tw>〉。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網址：<http://www.edu.tw> 或 <http://law.moj.gov.tw>〉。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網址：<http://www.edu.tw>〉。
- 六、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辦理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網址：<http://www.ilc.edu.tw>〉。
- 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網址：<http://www.edu.tw> 或 <http://law.moj.gov.tw>〉。
- 八、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九、其他有關法令及行政規則。